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与众多大型商业银行长期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提高融资效率并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680,400.00万元(敞口为559,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同时,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与融资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400.00万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安华")、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恩洁具")、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智能")、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恩安华")、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厨卫")、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恒业电商")、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乐华")与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授信金额注1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债权金额
箭牌家居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箭牌家居、法恩洁具、法恩安华、高明安华、乐华恒业电商、乐华智能、恒业厨卫、顺德乐华	30,000	2025-06-05至2026-04-20	质押担保	2025-06-05至2026-04-20	30,000
法恩洁具							
法恩安华							
高明安华							
乐华恒业电商							
乐华智能							
恒业厨卫							
顺德乐华							
合计							30,000
箭牌家居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箭牌家居、法恩洁具	20,000	2025-05-15至2026-05-7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
乐华智能			20,000				10,000
法恩安华			10,000				5,000
乐华恒业电商			17,200				7,200
合计							≤30,000注2

注1:此处授信金额为授信额度最高限额,担保债权金额为对应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注2:根据协议,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注3:乐华智能、法恩安华、恒业厨卫、乐华恒业电商、顺德乐华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2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一)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7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96,859.72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坐便器、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等全系列家居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49.56%
2	谢岳荣	20,800.00	21.47%
3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8.26%
4	霍少容	3,200.00	3.30%
5	珠海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58	2.50%
6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53.93	1.60%
7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96	1.3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00	0.69%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5.77	0.69%
10	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1.68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73,513.39	431,001.68
负债总额	92,664.34	52,381.59
净资产	380,849.06	378,620.10
资产负债率	19.57%	12.1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41,655.98	21,269.30
利润总额	8,290.42	-144.54
净利润	8,432.74	-86.46

(二)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高明区三洲沧江工业园荷城街道三明路。

法定代表人:霍振辉

注册资本:35,37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龙头五金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4,188.75	106,788.19
负债总额	37,416.10	32,192.93
净资产	76,772.65	74,595.25
资产负债率	32.77%	30.1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93,212.27	13,024.62
利润总额	-6,296.27	-2,953.74
净利润	-4,369.96	-2,245.13

(三)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三洲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39,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龙头五金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2,703.24	80,332.03
负债总额	34,246.12	33,236.10
净资产	48,457.12	47,095.92
资产负债率	41.41%	41.3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68,205.16	10,057.47
利润总额	-953.75	-1,362.67
净利润	-1,060.03	-1,361.20

(四)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等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9,702.67	74,720.37
负债总额	78,676.44	69,940.48
净资产	1,026.22	4,779.90
资产负债率	98.71%	93.6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62,111.57	57,051.89
利润总额	-3,140.16	3,707.09
净利润	-2,587.35	3,706.84

(五)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霍秋洁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等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7,924.22	30,499.57
负债总额	44,457.49	27,360.19
净资产	3,466.73	3,139.38
资产负债率	92.77%	89.7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91,820.70	12,686.23
利润总额	-3,567.10	-330.29
净利润	-3,613.90	-327.36

(六)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三路6号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卫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同时负责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57,890.47	258,884.38
负债总额	191,559.09	193,622.50
净资产	66,331.37	65,261.89
资产负债率	74.28%	74.7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82,706.61	15,658.08
利润总额	167.53	-1,678.38
净利润	482.91	-1,080.84

(七)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一路1号箭牌总部大厦4座1801(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433.93	21,386.36
负债总额	36,587.48	34,597.39
净资产	-12,153.55	-13,211.03
资产负债率	149.74%	161.7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31,490.42	15,683.67
利润总额	-6,460.66	-1,010.32
净利润	-6,464.45	-1,067.07

(八)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三路6号研发楼三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623.17	16,987.37
负债总额	12,364.60	12,700.31
净资产	4,258.57	4,287.06
资产负债率	74.38%	74.7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58,651.09	8,162.22
利润总额	-27.19	-2.95
净利润	-44.80	13.9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1、甲方(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乙方(出质人):主办单位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员单位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3、甲方自2018年7月12日至2026年4月20日,为箭牌家居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上述单位与甲方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等协议,开展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该资产池融资额度由上述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箭牌家居及成员单位共同使用。资产池融资方式包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应收款链业务、数字信用凭证业务、信用证业务、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各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债权凭证为准。其中,应收款链、数字信用凭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或数字信用凭证的转让、保兑业务等。

4、箭牌家居及上述成员单位作为出质人同意自2025年6月5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以其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乙方及其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在甲方处办理融资业务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上述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30,000万元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

5、担保的范围包括乙方、乙方成员单位及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根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及《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授信额度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1、授信人/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被授信人/债务人/乙方: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乙方: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4、甲方将向箭牌家居提供授信额度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甲方将向乐华恒业电商提供授信额度最高为人民币17,200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为7,200万元),甲方将向乐华智能提供授信额度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甲方将向法恩安华提供授信额度最高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具体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其他授信,且甲方为乙方各方提供授信额度的最高本金余额合计为30,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至2026年5月7日止。

5、保证人法恩洁具为箭牌家居、法恩安华、乐华恒业电商、乐华智能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7日与甲方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保证人箭牌家居为法恩安华、乐华恒业电商、乐华智能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7日与甲方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22,200万元。

6、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74.4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为人民币15.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07%。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上述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空客天津A320系列飞机第二条总装线项目飞机大部件运输工装夹具"(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就《中标通知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空客天津A320系列飞机第二条总装线项目飞机大部件运输工装夹具

2、招标编号:3322-244BHGJGK181

3、中标内容:飞机大部件运输工装夹具

4、中标金额:人民币532,930,269.63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招标人:天津港保税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天津天保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合同执行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3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未行权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并注销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于2025年7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7,46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城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将于2025年7月15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国城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

3、除息日:2025年7月15日

4、付息日:2025年7月15日

5、"国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国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凡在2025年7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7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7月15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国城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85,000万元

6、发行数量:850万张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15、可转债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7、"国城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出具的相关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国城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国城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本次付息每10张"国城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18.00元(含税)。

1、对于"国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4.40元;

2、对于持有"国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

3、对于持有"国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

2、除息日:2025年7月15日

3、付息日:2025年7月1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联系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4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4日

至2025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0	云中马	2025/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7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21日16: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联系人:叶卓强、葛育兰

联系电话:(0578)8818980

传真号码:(0578)8818019

联系邮箱:yzm@yzmgf.com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